

律师信箱

主合同与从合同管辖权约定不一致,怎么办?

郭律师:

您好!我就职于国内一家合资银行。2021年6月,在国内经营医疗服务的某外国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因业务需要,向我行借款1000万美元,借款期限2年,按月还款,到期后一次还本。双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若产生纠纷应提交由某国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为保证还款,该公司同意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故我行与B公司签署了担保合同。考虑到B公司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北京市,双方在担保合同中约定,若产生纠纷由北京市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管辖。

相关合同签订后,我行按照约定将借款汇入A公司账户。但截至目前,规定还款时间已起几个月,A公司未归还本金,且拒绝继续付息;B公司也拒绝承担替代还款责任。多次沟通无果后,我希望通过起诉的方式来追回借款。

考虑到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就纠纷解决的约定不一致,我想咨询:若我想同时追究借款方A公司与担保方B公司,管辖权应如何裁定?能否在中国境内同时起诉两公司?

某合资银行员工 刘先生

刘先生:

您好!参考相关规定,贵行与借款方、担保方的案件需各按合同约定,由相应单位(机构)分别管辖。贵行不可以在中国境内同时起诉两公司。

具体解释如下:

● 借款合同纠纷在某国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根据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一条第四款规定:“主合同和担保合同分别约定不同国家或者地区的法院管辖,且约定不违反《民事诉讼法》专属管辖规定的,应当依据管辖协议的约定分别确定管辖法院。当事人主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主合同确定管辖法院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涉及的借款合同是主合同,担保合同是从合同,均明确约定了产生纠纷的解决方式和管辖权。其中,贵行在主合同中,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在某国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尽管A公司主要在中国经营医疗服务,但只要仲裁协议被认定是有效的,主合同的仲裁条款就排除了中国法院对于因《借款合同》引起争议的管辖权。

因此,贵行无法为了便利在中国境内同时起诉两公司,而需在某国国际仲裁中心对本案主合同(借款合同)涉及的A公司单独提起仲裁,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相关仲裁规则进行处理。

● 担保合同纠纷在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案件

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涉外民事案件”的第一项规定,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重庆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400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涉外民事案件。

本案担保合同争议总标的为1000万美元,折合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案应当归属北京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第一条规定,北京金融法院管辖北京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金融民事案件包括:“证券、期货交易、营业信托、保险、票据、信用证、独立保函、保理、金融借款合同、银行卡、融资租赁合同、委托理财合同、储蓄存款合同、典当、银行结算合同等金融民事纠纷。”

本案主合同借款合同属于金融借款合同,从合同担保合同同样属于金融借款合同,因此从合同应当由北京金融法院专属管辖。同时,北京金融法院为中级人民法院级别,符合上述法院级别的规定。故贵行可就本案的从合同(担保合同)纠纷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 律师提醒

在金融案件实践中,主合同当事人和担保合同当事人会因为种种原因约定不同国家的法院或仲裁机构管辖,这给当事人的应诉维权产生了极大的困扰。建议贵行今后签署类似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时,选择同一种法律适用和管辖方式,便于法院或仲裁机构一并处理争议纠纷,也便于案件的裁决和执行。

以上建议供您参考,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北京市公衡律师事务所国际委员会主任、金融与资本市场法律事务部主任 郭培杰)

海外纪闻



“我从来没见过中国医生的这种检查和治疗方式。中医真是太神奇了,解决了我两年多的烦恼。”科威特患者坎德利日前感谢中国(吉林)第15批援科威特医疗队队长陈春海“手到病除”时赞扬道。

今年6月,坎德利来到中国援科威特医疗队工作地——费尔瓦尼耶省的自然康复医院就诊。他表示自己颈肩腰腿痛已两年,平时疼痛剧烈时需吃止痛药物,生活工作都受到严重影响。

“科威特是热带沙漠气候,天气炎热,居民空调时间长,易感寒邪,罹患颈肩腰腿痛等关节疾病者众多。”陈春海一见到表情痛苦的坎德利,就作出初步判断。随后,他依据舌苔、脉象等,确认坎德利的疼痛由寒湿导致,便给予通督驱寒针法和火罐疗法。经过8次治疗,坎德利的疼痛逐渐消失。

中国第15批援科威特医疗队于2022年11月抵达科威特,日均接待门诊患者百余名。许多患者成为中医的“铁粉”,还把亲友介绍至此,让他们也来感受中医的神奇魅力。

芭延是一名美容手术后面神经感染的患者。去年底,她出现一侧额纹消失、嘴角歪斜等症状,辗转多家医院治疗,效果都不理想,后经朋友介绍来到了中医门诊。董媛媛医生为她制定了治疗方案。在进行20多次针灸治疗后,芭延今年年初已基本恢复到正常状态。“我感觉太幸运了!我很庆幸在这里遇见了中国医生,是中医的针灸治疗帮我重新找回了自信。”芭延说。

今年7月,当地医院麻醉科医生伊萨姆右肩疼痛难忍,他根据自己的医学知识服用止痛药并进行理疗,但收效甚微,睡眠受到严重影响,无法正常工作。擅长推拿的杜金伟医生对他进行检查,发现伊萨姆的症状由颈椎关节错位导致神经压迫而引起。杜金伟用推拿手法为他松解颈部和肩部痉挛肌肉,并进行了正骨治疗,短短10分钟,患者的右肩痛感明显减轻。3次治疗后,痛感消失。伊萨姆对杜医生竖起大拇指,惊叹中医推拿与正骨的神奇。

自然康复医院护理部主任赛义德在与中国援科威特医疗队护士长孔德煜的工作交流中被中医触动。“中医护理强调在日常生活中要调整作息规律,做到未病先防,这个理念对我日常护理工作有很大启发。”赛义德表示,中医护理方法和技术特别细致,效果出奇。

“除了平常护理工作,我还会教授患者保健按摩法,如揉腹、点按足三里穴等以促进康复。患者得到高质量的中医护理服务,中医护理技术也在异国被发扬光大。”孔德煜说。

中国1976年向科威特派出首批医疗队。47年来,中国援科威特医疗队累计服务当地民众约100万人次。一批又一批中国医疗队员传播着中科两国人民的深厚友谊。

(据新华社科威特城电 记者尹珂)
上图:中国(吉林)第15批援科威特医疗队在展示针灸治疗。
阿萨德摄(新华社发)

『中医真是太神奇了』

汉服亮相塞尔维亚



近日,诺维萨德大学孔子学院首届“汉服节”活动在塞尔维亚中北部城市诺维萨德举行。活动现场,数名塞尔维亚学生身着汉服登场,吸引不少当地民众驻足观看、体验,亲身感受汉服文化的魅力。

上图:一名学生展示汉服。
左图:一名小女孩试穿汉服。
塞尔维亚诺维萨德大学孔子学院供图(新华社发)

杜老师:

有人把“发酵”的“酵”读成xiào,这种读法是否妥当?
江西读者 高女士

『发酵』中『酵』的读音

高女士:

在1937年出版的《国语辞典》中,“酵”的注音是jiào,但该书同时指出“酵”还有个读音是xiào。1957年发表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初稿》(正编)规定,“酵母”“发酵”中的“酵”读jiào。1985年发布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继承了这一说法,规定“酵”统读jiào。针对“酵”易误读为xiào,有的工具书如《现代汉语规范字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提醒读者:“(酵)音jiào,不读xiào”。

为什么常有人把“酵”误读为xiào呢?《新华多功能字典》说:“‘酵’……现在读jiào。有人受偏旁‘孝’的影响误读为xiào。”其实,“酵”在词语的不同位置上皆读jiào。例如:

- (1) 酵(jiào)母菌是真菌的一种,黄白色,圆形或卵形,是重要的发酵微生物。
- (2) 酵(jiào)母是酵母菌的简称,含细胞核、液泡等,可用来酿酒、制酱和发面。
- (3) 蒸馒头时用的面肥,也称“酵(jiào)子”“老面”“面头”等。
- (4) 发酵(jiào),指复杂的有机物在微生物作用下分解为简单物质。
- (5) 做发面饼前,她到邻居家借了一小块面肥来起酵(jiào)。
- (6) “酒母”是酒酵(jiào)的别称。

例(1)至(3)“酵”处于词头,(4)至(6)“酵”处于词尾,但都读jiào。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 杜

永道

杜老师语文信箱



海关答疑

进口手办怎么挑选,才能顺利通关?

天津海关:

我们是一家经营模型玩具的贸易公司,最近正尝试拓展手办产品的进口销售业务。在市场调研过程中,我们发现手办的品牌、样式繁多,各有特点。

我想咨询:面对诸多款式的手办产品,我们在进口和选购过程中需要关注哪些事项?

天津读者 王女士

王女士:

您好!手办,原意指未涂装树脂模件套件(英文:garage kits),后来泛指收藏性人物模型。在我国收藏圈,手办主要指以动漫角色为原型而制作的人物模型类动漫周边。

在进口申报时,手办产品归类为其他未列名玩具,HS编码:9503008900,需要符合国家相关监管要求方可进口和进入市场销售。

■ 进口手办产品涉及的标准

手办产品需满足GB/T 26701-2011《模型产品通用技术要求》。GB/T 26701-2011适用于供14岁以上青少年及成人收藏、玩耍或使用的模型类产品,包括静态和动态的航空航天模型、航海模型、车辆模型、人物模型等。该标准对手办产品的安全、性能、外观、标志和说



明作出明确要求。大部分手办产品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玩具大类。列入该《目录》中的手办产品要经过我国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获得CCC证书并施加认证标志后,方可进口和进入市场销售。

需要注意的是,手办产品若是供14岁以下儿童使用的,其特性对于14岁以下儿童来说是具有玩耍性质的,则属于玩具,需要符合GB 6675.1-4:2014《玩具安全系列标准》的规定。该标准对标签标识、机械与物理性能、易燃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均有明确要求。

■ 进口手办产品的流程

(一) 申报

进口商或代理企业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如实申报产品实际情况,申报要素包

括:品名、品牌(中文及外文名称)、型号、规格尺寸、材质、用途等,海关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对于实行联网核查的强制性认证证书也要按照要求进行申报。

(二) 现场检验与实验室检测

根据总署查验指令等监督管理要求,海关将会按照GB/T 26701-2011和GB 6675.1-4:2014等国家标准,对进口手办产品完成单证审核、现场检验及实验室检测,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健康安全。

(三) 合格评定

进口手办产品经海关合格评定合格的,准予进口;经海关检验,存在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手办产品,进口商或代理企业需根据海关要求对不合格产品实施销毁或退货。

■ 消费者选购小贴士

消费者在购买手办产品时应认真了解各种手办品牌,通过官方商店购买有质量安全认证的正版产品。挑选手办时要注意查看产品标签内容,重点关注手办的CCC标志、中文标签、安全警示语、使用和收藏科类等。

(天津宁海关查验科科长韩勃、天津海关商品检验检疫综合科科长刘植楠)

上图:上海市南京路步行街的百联ZX创趣场,市民在拍摄手办。

王初摄(人民视觉)